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徐忠聖

被 告 林國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4年度原簡字第1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
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李怡真

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